

服务承诺

四、服务承诺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1、人员安全承诺

一、人员安全保障承诺

（一）安全培训与教育

在项目启动前，将针对全体参与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的人员开展全面且深入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覆盖安全操作规范、防护设备使用、紧急情况应对等多个关键领域。我们会邀请行业内资深的安全专家，通过理论讲解、实际演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授课，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理解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及操作要点。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临时用工及外包人员）必须接受不少于 8 学时的岗前安全专项培训，内容涵盖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如高空修剪、机械操作、农药喷施等）、应急自救方法、防护用品使用规范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记录存档备查，确保 100% 持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

在项目执行期间，我们还会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和案例分析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每人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每次培训后都将进行严格的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真正掌握所学内容。同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详细记录每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安全防护配备

为每一位养护人员配备齐全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这是保障人员安全的基础。我们将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反光背心等常规防护装备，所有装备均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质量可靠。对于特殊作业，如高空修剪，我们会配备专业的安全绳、安全带和防护网等设备，这些设备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具备相关合格证书。

在日常工作中，会安排专人负责对防护装备进行定期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查看是否有损坏、老化等情况。对于磨损严重或超过使用期限的装备，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其性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定期对安全绳、安全带等关键防护设备进行专业检测，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检测报告将留存备案，保障特殊作业的安全进行。

（三）设备安全管理

作业所用机械（如修剪机、割草机、高空作业车等）必须经过年检合格，每日作业

前由操作人员进行“开机前检查”（包括制动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燃油/电力系统等），填写检查记录表，严禁“带病设备”投入使用。高空作业设备定期进行荷载测试，确保安全性能达标。

（四）作业环境安全

在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严格设置安全警示区（使用反光锥、警示带、警示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警戒，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遇特殊天气（如暴雨、大风、高温 $\geq 35^{\circ}\text{C}$ 、低温 $\leq -5^{\circ}\text{C}$ ），暂停室外作业，待环境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事故处理与赔偿承诺

（一）事故报告与救援

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包括轻伤、重伤、死亡及急性中毒等），我方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10 分钟内组织现场自救（如止血、心肺复苏等），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最快救治；

30 分钟内将事故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书面报告采购人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保护事故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二）医疗与赔偿责任：

对于因工受伤的我方作业人员，我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包括门诊、住院、康复治疗等），直至完全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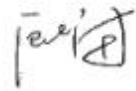
若发生伤残或死亡，我方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并额外购买商业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确保赔偿总额不低于法定标准，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赔偿支付；

若因我方作业原因导致第三方（如路人、周边居民）人身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与第三方协商赔偿事宜，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赔偿资金保障

我方承诺设立专项事故赔偿准备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款专用，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赔偿费用，不因资金问题拖延赔偿。

（四）事故处理与赔偿



若在绿化养护工作中不幸出现意外事故，我们将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紧急救援，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如包扎止血、固定骨折部位等，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所有医疗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事故发生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经过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小组将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技术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确保调查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在确定事故责任后，及时与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沟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给予合理的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如有）、精神抚慰金等，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纠纷解决与社会安定维护承诺

（一）独立处理纠纷：

因人员安全事故引发的任何纠纷（包括与受伤员工的劳资纠纷、与第三方的民事纠纷等），均由我方独立负责解决，不将采购人牵扯其中。我方将成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纠纷处理小组，主动与纠纷方沟通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诉讼、仲裁）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费用。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是我们的责任。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我们将秉持积极、诚恳的态度，主动与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沟通协商。成立专门的纠纷协调小组，由公司法务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组成，负责与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对接。

协调小组将认真倾听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诉求，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赔偿政策，尽力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若纠纷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我们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确保纠纷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

（二）维护社会安定

若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关注，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维稳预案：

2小时内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场与相关方沟通，说明情况及处理进展；

4小时内发布公开声明，承诺承担责任并公布处理方案；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舆情引导，避免事态扩大，确保不发生因事故处理不当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如堵路、上访、网络负面舆情发酵等）。

（三）后续整改措施

事故处理完毕后，我方将在15日内完成事故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如

加强培训、更换设备、优化流程等），并将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在整个处理过程中，我们将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每周至少汇报一次进展，保持信息透明，让采购人随时了解纠纷处理的动态。

四、责任承担与违约处罚承诺

若因我方未履行上述安全保障措施导致人员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

若我方在事故处理、赔偿或纠纷解决过程中存在拖延、推诿或处理不当，导致采购人受到牵连或社会安定受到影响，我方愿意支付违约金（每次事故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万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顾天贵（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6 日



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承诺

一、文明作业实施方案

（一）作业时间规划

合理安排绿化养护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干扰是我们的重要任务。我们将通过对卫辉市城区道路的交通流量、市民出行规律以及周边居民作息时间的详细调研，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时间表。

对于噪音较大的作业，如修剪树木、使用打草机等，将安排在工作日的特定时间段进行，具体时间为上午10点至下午4点，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期和休息时间。在作业前，我们会提前3天在作业区域周边的社区公告栏、街道显眼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市民作业时间、内容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供咨询电话，方便市民反馈意见。同时，通过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扩大知晓范围。

（二）作业前准备规范

信息公示：在作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标准化公示牌，内容包括作业项目名称、作业单位、作业时间（精确到起止时段）、作业内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含采购人监督电话和公司客服电话）。公示牌采用防雨材质，尺寸为80cm×60cm，字体清晰醒目，确保行人能清晰辨识。

设备与物资检查：作业前1小时，对所用设备（如割草机、修剪机、喷雾器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且无噪音超标、漏油等问题；对肥料、农药等物资检查包装完整性，标签清晰，无泄漏风险，危险品单独存放并配备防泄漏容器。

人员状态确认：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仪容仪表检查，确保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反光工作服（夏季为透气材质，冬季为保暖材质），佩戴安全帽、工作牌（含照片、姓名、岗位），特殊作业（如喷施农药）需额外佩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和防滑手套，严禁酒后、疲劳上岗。

（三）作业现场管理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围挡，是保障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的关键举措。我们将按照相关标准，在作业区域的周边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确保围挡的稳定性。围挡上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如“前方作业，请注意安全”“小心落物”“减速慢行”等，标识的尺寸、颜色、设置位置均符合国家标准。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在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和杂物。对于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随产随清，避免堆积。每天作业结束后，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清扫，确保现场整洁有序，无垃圾残留。同时，对作业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和市民通行。

（四）作业中行为规范

通行保障：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作业时，预留不窄于 1.5 米的通行通道，必要时安排专人引导行人、车辆绕行。在主干路两侧绿化隔离带作业时，与机动车道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反光锥（间距不超过 5 米）形成防护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马路。

操作规范：

修剪作业：修剪下的枝条、落叶随产随清，临时堆放不超过 30 分钟，采用密闭式垃圾袋或收纳箱收集，避免散落；修剪高大树木时，设置警戒区，禁止行人在下方停留，使用高空作业设备时，确保臂展范围内无障碍物。

浇水作业：采用定向喷头，避免水流溅湿行人衣物、车辆或商铺门口，水压调节至适中，不冲刷路面泥土；冬季浇水选择在正午气温较高时段，避免路面结冰。

施肥、喷药作业：施肥时采用穴施或沟施，避免肥料撒落在路面；喷药前查看风向，顺风作业，远离人群、食品摊点和水源，喷药后对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清洗废水倒入绿地而非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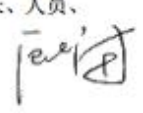
噪音与时间控制：每日作业时间严格限定在 7:00-12:00、14:00-19:00（冬季调整为 8:00-11:30、13:30-17:30），严禁在居民休息时段（如午休、夜间）使用高噪音设备；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暂停产生噪音的作业，必要时调整为人工修剪。

（五）作业后现场恢复

清洁整理：作业结束后 30 分钟内，彻底清理现场，做到“三净”（路面净、绿地净、设备净），检查有无遗漏工具、物料，确认无白色垃圾、肥料残渣等；清洗设备的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浇灌绿地，不得直接排入雨水井。

设施复位：拆除作业区域的隔离设施、警示标志，恢复原状，确保不影响交通设施、市政管线正常功能；对作业中不慎挪动的井盖、路缘石等，及时复位并检查稳固性。

信息反馈：作业负责人填写《文明作业记录表》，记录当日作业范围、时长、人员、设备使用情况及有无投诉等，签字确认后存档，每周汇总报采购人备案。



（六）员工行为规范

加强对养护人员的文明作业教育，提升员工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在项目开展前，对所有养护人员进行文明作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服务意识、沟通技巧、行为准则等方面。通过培训，让员工深刻认识到文明作业的重要性，掌握与市民沟通的正确方法和技巧。

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员工着装整齐，统一穿着带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员工在作业过程中要言行文明，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市民发生冲突。对待市民的询问和建议，要热情耐心解答，积极采纳合理意见。若员工出现不文明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包括警告、罚款、降职等，同时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励员工自觉遵守文明作业规范。

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一）组织与培训保障

成立文明作业监督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配备2名专职监督员（具备3年以上绿化管理经验），负责日常巡查、问题整改跟踪及每月文明作业评估。

制定《文明作业培训手册》，新员工入职培训中文明作业内容占比不低于30%，包含案例分析（如“如何避免喷药扰民”“物料堆放不当的后果”）；每月组织1次文明作业实操演练，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补考通过后方可复工。

（二）技术与设备保障

优先采用低噪音、环保型设备，如电动割草机（噪音≤65分贝）、太阳能喷雾器等，逐步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为燃油设备加装消音器，定期维护确保噪音达标。

配备智能化管理工具，如作业人员携带定位手环（记录作业轨迹和时长），重点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覆盖作业现场），便于远程监督作业行为。

（三）监督与奖惩保障

建立“三级监督”机制：作业人员自查（每小时1次）、片区组长巡查（每日2次）、监督小组抽查（每周全覆盖），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记录《文明作业问题整改单》（含问题描述、整改措施、完成时间、责任人）。

设立文明作业奖励基金，每月评选“文明作业标兵”（按作业人员总数10%评选），奖励200元/人并公示表彰；对违反文明作业规范的，视情节扣罚绩效（50-500元/次），累计3次者调离岗位。

陈伟

（四）环保措施落实

在绿化养护作业中，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采用环保型药剂和肥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我们将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病虫害发生情况以及土壤肥力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农药、化肥使用方案。优先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如利用天敌防治病虫害、设置诱虫灯捕杀害虫等。在必须使用农药、化肥时，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产品，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控制使用剂量和频率。

对于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绿化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和处理。能再利用的，如树枝可用于制作生物质燃料、搭建花架等，杂草可进行堆肥处理，制作有机肥料；不能利用的，按照规定进行清运，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避免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作业过程中，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尾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减少能源消耗。

投标人：方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天雷（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3、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

一、合理化建议

（一）养护技术优化建议

植物品种优化配置：目前卫辉市城区道路部分绿化区域存在植物品种单一、抗逆性差的问题。建议结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逐步引入乡土树种（如国槐、白蜡、栾树等）和具有较强抗病虫害、抗旱耐寒能力的品种，替代部分生长势弱、养护成本高的植物。乡土树种适应本地环境，不仅能降低养护难度和成本，还能增强城市绿化的生态稳定性。例如，在道路隔离带可增加紫叶李与大叶黄杨的搭配，既提升景观效果，又能减少病虫害发生。

智能灌溉系统升级：现有灌溉方式多为人工控制，存在水资源浪费和灌溉不均匀的情况。建议在重点绿化区域（如主干道两侧绿地、广场绿地）升级为智能精准灌溉系统，结合土壤墒情传感器和气象监测数据，实现自动启停、精准调控水量。同时，对灌溉管道进行分片改造，采用分区域控制模式，避免因一处故障影响整体灌溉。据测算，该系统可节水 30% 以上，每年可减少水费支出约 [X] 元。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当前病虫害防治仍依赖化学农药，易造成环境污染。建议推广“以虫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技术，如在绿地内投放瓢虫防治蚜虫、释放赤眼蜂防治蛾类害虫；安装太阳能杀虫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同时，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模型，根据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信息，提前制定防治方案，将病虫害控制在萌芽状态，降低防治成本和环境风险。

（二）成本控制建议

养护物资集中采购与储备：目前养护物资采购分散，价格偏高且库存管理混乱。建议由项目组统一进行物资集中采购，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争取批量采购折扣（预计可降低采购成本 10%-15%）。同时，根据季节需求和养护计划，合理储备常用物资（如肥料、农药、工具等），避免临时采购导致的价格上涨和供应延迟。例如，在春季施肥高峰期前 3 个月完成肥料储备，可利用淡季价格优势降低成本。

设备共享与租赁优化：部分大型设备（如高空作业平台、雪地清扫车）使用频率较低，长期闲置造成资源浪费。建议联合卫辉市其他绿化养护单位建立设备共享机制，通过统一调度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重复购置。对于使用频率极低的特殊设备（如大型树木移栽机），采用短期租赁方式替代购置，可节省设备购置费用和维护成本。

精细化养护减少返工成本：由于养护标准不明确、作业不规范，部分区域存在重复修剪、过量施肥等问题，导致返工率较高。建议制定详细的分区域养护标准手册，明确不同植物的修剪周期、施肥量、浇水频率等参数，加强现场作业指导和质量检查，从源头减少返工。例如，对绿篱修剪制定“三定”标准（定高度、定宽度、定周期），可减少 30% 的重复修剪工作量。

（三）管理模式创新建议

建立绿化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当前养护工作多依赖人工记录和纸质档案，信息传递滞后、数据统计困难。建议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人员考勤、设备调度、作业进度、质量检查等数据，实现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通过平台可快速查询各路段养护情况、设备状态和人员位置，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平台可生成养护数据分析报告，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推行“片区长制”责任管理：将城区道路绿化划分为若干片区，每个片区设立“片区区长”，负责该区域的日常养护协调、质量监督和问题反馈。片区区长直接对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保问题快速响应和解决。片区长绩效与养护质量挂钩，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形成“层层有责任、事事有人管”的管理格局。

公众参与绿化监督机制：借助“互联网+”手段，开通绿化养护监督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鼓励市民拍照上传绿化问题（如树木倒伏、设施损坏等），对有效举报的市民给予小礼品奖励。通过公众监督，可及时发现养护盲区和问题隐患，提高问题处置效率，同时增强市民对城市绿化的关注度和保护意识。

二、服务承诺

（一）养护质量承诺

确保城区道路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其中新植树木成活率 100%；绿化覆盖率保持在合同约定标准以上，无大面积裸露土地。

树木修剪规范，树形美观，无枯枝、病枝悬挂；绿篱修剪平整，高度一致，无缺株断档；草坪高度控制在 5-8 厘米，无杂草丛生（杂草率低于 5%）。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3% 以内，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和扩散。灌溉系统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土壤湿度保持在适宜范围（40%-60%）。

（二）应急响应承诺

接到紧急事件报告后，一级应急事件（如主干道树木倒伏阻断交通）15 分钟内到

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二级应急事件（如局部设施损坏）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三级应急事件（如单株树木病虫害）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处置。

极端天气（如暴雨、暴雪、高温）前 48 小时完成预防准备工作，天气结束后 24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除、积水排除、树木扶正等善后工作。

（三）服务配合承诺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检查、考核和指令，按时提交养护计划、工作总结、费用明细等资料，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市民反映的绿化问题，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结果。

每年组织 2 次绿化养护开放日活动，邀请采购人及市民代表参观养护作业现场，讲解养护技术和设备使用，听取意见建议。

（四）廉洁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向采购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

不虚报、冒领养护费用，不擅自变更养护内容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三、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专项服务承诺

（一）主动前置服务承诺

定期需求调研：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主动与采购人进行面对面沟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采购人在绿化养护管理中的重点关注事项、潜在需求及改进建议，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诉求提前响应。

超前计划提示：根据季节特点和养护规律，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向采购人提交《季度养护重点提示函》，明确该季度需重点关注的养护工作（如春季防病虫害、夏季抗旱、冬季防冻等），并附具体实施建议，协助采购人提前部署工作。

政策适配服务：安排专人跟踪国家、省、市关于绿化养护的最新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梳理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形成《政策解读与适配方案》，协助采购人确保项目合规性，避免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问题快速解决承诺

采购人指令响应：收到采购人书面或口头指令后，15 分钟内确认接收，2 小时内反馈具体执行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措施内容），紧急指令（如重大活动保障）

立即响应，同步推进执行与反馈。

难点问题攻坚：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复杂问题（如古树复壮、绿化景观提升等），成立由技术负责人牵头的专项攻坚小组，3 日内提交初步解决方案，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论证，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解决过程全程向采购人汇报进展。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对项目承接前存在的绿化遗留问题（如长期未解决的病虫害、设施损坏等），在项目进场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面排查，建立《遗留问题清单》，制定分阶段解决计划，每月向采购人汇报整改进度，确保 6 个月内解决 80% 以上重点问题。

（三）管理协同优化承诺

数据支持服务：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绿化养护数据简报》，包含植物成活率、病虫害发生率、设备完好率、作业完成率等核心指标，数据可视化呈现（如柱状图、折线图），并附趋势分析，为采购人决策提供量化依据。

考核配合保障：在采购人组织的各类考核检查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提前 3 日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考核过程中全程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现场指引；考核后 2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明确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率 100%。

跨部门协调协助：涉及绿化养护相关的跨部门协调工作（如与市政、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衔接），主动作为，代表采购人进行前期沟通，梳理协调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陪同采购人参与协调会议，推动问题高效解决。

（四）额外增值服务承诺

专业培训支持：每年为采购人提供 2 次免费专业培训，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如绿化养护技术、应急处置流程、设备使用管理等），培训讲师为具备 5 年以上经验的园林工程师或外部专家，配套提供培训教材。

档案规范整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养护档案进行标准化整理，包括纸质档案（分类装订、目录清晰）和电子档案（扫描存档、检索便捷），每季度向采购人移交一次，确保档案完整、规范，便于采购人查阅和管理。

应急物资共享：在采购人辖区内发生其他非本项目的绿化应急事件（如周边区域树木倒伏），在不影响本项目应急保障的前提下，无偿提供应急设备（如高空作业平台、抽水机）和物资（如应急照明、防护用品）支持，协助采购人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

四、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若未达到养护质量承诺标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项，按该区域养护费用的 5% 扣除。

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植物成活率低于 95%，按成活率差额比例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应急响应超出承诺时间，一级应急事件每延迟 10 分钟，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二级应急事件每延迟 30 分钟，支付违约金 300 元；三级应急事件每延迟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 元。因应急处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或未按时提交资料，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市民反映问题处理不及时或反馈不实，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违反廉洁服务承诺，一经查实，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我们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接受采购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海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雷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4、优惠承诺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非常荣幸能参与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我们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并满怀诚意地作出以下优惠承诺：

一、实质性优惠服务

实质性优惠服务是直接针对项目实际需求，与绿化养护质量、成本控制紧密相关的优惠内容。

（一）价格优惠

1.1 合理报价：在报价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律和成本核算，在保障养护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给出最具竞争力且合理的报价，确保项目资金得到高效利用，为贵单位节省财政开支。

1.2 成本控制与让利：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我们承诺将在同等服务质量标准下，提供相较于市场平均水平更优惠的价格。我们将通过合理规划养护设备采购、租赁，以及人员调配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并将这部分节省下来的成本以优惠价格的形式回馈给本项目。

（二）服务质量提升优惠

2.1 增加养护频次：针对卫辉市城区卫州广场等四个精品综合公园及比干大道、卫州路等两条重点路段的养护区域，我们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养护频次上，额外增加部分关键区域的养护频次。例如，在公园的核心景观区以及道路交叉口等重点地段，每周增加一次精细化修剪和卫生清理工作，以确保这些区域始终保持最佳景观效果。

2.2 延长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在养护服务期间，我们承诺将提供全年无休的服务响应机制。正常工作时间内，对于贵单位反馈的绿化养护问题，我们将在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非工作时间（夜间及节假日），对于紧急问题（如树木倒伏影响交通等），我们将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城市绿化的安全和景观效果不受影响，且不收取任何加急费用。

（三）资源利用与环保优惠

3.1 资源循环利用：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我们将积极推行资源循环利用措施。例如，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等绿化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将可利用的部分加工成有机肥

料或覆盖物，用于园区和道路绿化的土壤改良和保湿，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也为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3.2 使用环保设备与材料：我们承诺在项目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型的养护设备，如电动割草机、低排放洒水车等，减少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同时，在绿化养护材料的选择上，优先选用环保型农药、肥料，确保在保障植物健康生长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水体和空气的污染，为卫辉市的生态环境保驾护航，且不会因使用环保材料而增加项目成本。

二、延伸性服务

延伸性服务是在核心养护服务基础上，为提升项目综合价值、提供额外支持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质量提升中的延伸优惠

免费提供绿化提升方案：我们拥有专业的园林设计团队，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免费为贵单位提供至少2次绿化景观提升方案。结合季节变化、植物生长特性以及城市发展需求，对现有绿化布局提出优化建议，如增加特色花卉种植、调整植物搭配等，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提升城区道路绿化的整体美观度和生态价值。该方案是在基础养护之上对绿化景观的进一步优化，属于额外的增值服务。

（二）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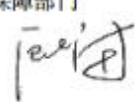
2.1 免费培训养护人员：我们深知专业的养护人员是保障绿化养护质量的关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为贵单位的相关养护人员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专业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植物病虫害防治、修剪技巧、绿化设施维护等方面，提升当地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且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2.2 技术咨询与指导：在整个养护期内，我们将为贵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园林技术专家随时为贵单位解答绿化养护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并定期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养护工作符合科学规范，助力提升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的整体技术水平，此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三、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施工期间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应承诺及保证措施如下：

（1）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工资支付材料，建立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信息网络，完善监控手段。



(2) 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工资保证金，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保障。

(3) 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用人单位所招用农民工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明确的权力义务关系。

(4) 我单位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让农民劳有所得，同时有效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我单位单独开设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单位将对其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决不拖欠民工一分钱。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抵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开设专门账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6)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让施工单位制定出民工工资支付表。

(7) 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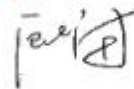
(8) 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无条件接收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9) 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理；

四、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

4.1 连续施工承诺：一旦业主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将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以减轻招标人资金压力。

4.2 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我方全力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有我方承担；接受业主、监理的指导和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线路。施工前项目部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的标识。



4.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用 2 米高蓝色波浪形围挡封闭施工，夜间照明满足要求，警示灯、牌齐全；现场做好降尘、降噪音、降污染措施；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4.4 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不扰民或少扰民，把工程施工对当地工作、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5 做好与当地政府及人民的沟通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沟通渠道，加强宣传和正确引导，争取当地人民对工程的支持。

4.6 配备专门的人员、交通工具，并授予必要的权力负责协调、处理与地方关系，对与本工程有关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杜绝集体上访事件，出现一次罚款 200000 元。

4.7 加强对施工范围周边的现状绿地、树木和公共设施的保护，严禁随意破坏。

4.8 为更好的处理与当地的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当地的施工资源。

4.9 质量与安全方面：

(1)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5)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6) 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一、本投标人自愿在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承诺的保修期限履行。

修工作：

(2) 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3)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全面负责；保证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我司自觉建立、健全职工专业技术知识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以施工人员的综合素质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6) 我公司承诺，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完工后，建立工程维修卡，及时调查了解工程的质量状况，了解业主要求，解决发现的问题；

(8) 进入质量保修期后，我公司将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生产、质量部门派专人负责建立固定的工程保修队伍，保证在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维修，保证不推诿、不扯皮，在及时维修的同时，我司承担维修费用。

(9) 维保期内，公司将组建专门的质量维保体系，定期安排专人按时对工程进行巡视和回访，把例行回访、季节性回访、技术性回访、特殊回访有机结合起来，如有质量问题，能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问题扩大。

(10)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施工程序或方法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其他如不当使用等过程中造成的问题，我公司承诺同样积极给予解决，保证业主方及使用方的需求；

(11) 我公司将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并保证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

六、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

(1)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将对本工程建立回访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

年内保证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2) 工程回访计划：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的整改，我方将继续本着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的原则，将本工程的后维护工作进行到底；

(3) 对于本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 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工程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5) 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工程出现的问题，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非营利维修服务。

我们郑重承诺，以上优惠承诺将严格落实到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以实际行动为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贡献力量，打造更加优美、舒适的城市绿色环境。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顾天雷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

开标一览表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分包编号:	卫交采2025ZB013号
报价金额:	2978660.80元
服务期限:	一年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葛天雷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葛天雷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120.7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56.91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承建（承接）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